



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聘約

新北特校人聘字第《文號》號(補發)

- 一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簡稱：甲方)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，敦聘《姓名》教師(以下簡稱乙方)為本校專任教師。《備註》
- 二、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訂立：
※期間：本次聘任為《聘別》自中華民國《起年》至《訖年》，共計《聘期》。
※科目：《科目》
※兼任職務：兼職另聘。
- 三、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，秉持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，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，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，並保障其福利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。
- 四、乙方差假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如法令有修正或廢止時，依新修正或新制定之法令辦理。
- 五、乙方應依甲方安排之課程，按時授課。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課。其因差假所遺課程，應事先經甲方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。
- 六、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成員的權利，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。
- 七、乙方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內外補習，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。
- 八、乙方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應先簽請校長同意。且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九、乙方於寒、暑假期間，應從事進修、研究或準備教材。
- 十、乙方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，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，甲方應積極協助並派員處理。
- 十一、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、討論、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，並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及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相關活動之義務。
- 十二、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及業務需要，得經學校「教評會」及「本人」同意，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、任務編組服務，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單位、學校、被借調之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。借調之期限以3年為限。
- 十三、教師若離職時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，學校不得為不利於該教師之處置。教師解約、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；若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，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並辦妥離職手續。
依前項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，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。
- 十四、甲方應於續、長期聘確定或甄選錄取確定後，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，本通知包括簽約地點、日期。受聘或被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前項逾期之原因，如係涉及教師法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處分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。
- 十五、受聘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刑法第227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。違反前述規範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則依據教師法暨相關規定予以停聘、解聘。
- 十五之一、受聘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。
- 十六、甲方違反聘約時，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，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。在申訴或訴訟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- 十七、乙方違反聘約時，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之決議，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處分。乙方對前項之處分不能接受時，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。
- 十八、本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與本校教師會協議；雙方如有爭議時，報請主管機關召集，由當事人雙方、本市教師會及本主管機關共同協商解決之。
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，本校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- 十九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十、乙方應遵守主管機關超額教師產生順序及介聘原則。
- 二十一、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本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二十二、本聘約1式2份，甲、乙雙方各持1份。

甲方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

校長：謝順榮

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425號

乙方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《訂約年》